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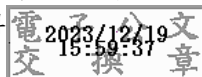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935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74338DA0C_print、0174338DA0C_ATTCH11、0174338DA0C_ATTCH9
(376580000A_1120193555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20193555_ATTACH2.
pdf、376580000A_1120193555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
聘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
主任甄選儲訓辦法」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38D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特前科



人事室 112/12/19 16:19



1120005156

有附件